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0元/股（含本数），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一鸣	99,939,822	24.93
2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31,319,073	7.81
3	林伊蓓	30,417,000	7.59
4	王峻适	21,291,300	5.3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69,661	2.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4,433	2.7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483,795	1.6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93,006	1.05

9	许颇	3,791,584	0.9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9,388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31,319,073	9.74
2	林伊蓓	30,417,000	9.46
3	王一鸣	24,984,956	7.77
4	王峻适	21,291,300	6.6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69,661	3.4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4,433	3.4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483,795	2.0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93,006	1.30
9	许颇	3,791,584	1.18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9,388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